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p>	
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4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保障部令第9号）人社部公告（2016）1号宣布废止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5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6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4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7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8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